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現時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
4.021厘信用增強債券**

茲提述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作出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

發行人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券國際發售。債券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債券將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或向任何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

債券所得款項擬由發行人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發行人、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及
-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僅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債券將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達成交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惟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除外。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額的100%支付。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按年利率4.021厘計息，於每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支付(各為「利息支付日期」)。

利息將按一年360天分為十二個月，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的責任，彼此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且除因同時為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規定可能優先的責任外，票據至少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準備資金

為就債券的任何數額(除強制贖回數額外)進行撥備，發行人須根據條款及條件，於不遲於付款到期日前十二個香港營業日前將有關付款的準備資金存入準備資金賬戶，並向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發出若干必需的確認函。

契諾

根據條款及條件，只要債券仍發行在外，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發行人將承諾(其中包括)：

- (1) 不會，並且發行人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承擔、資產或收益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以就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作出抵押，除非(a)同時或在此前以抵押權益按均等比例就債券作出抵押，使受託人信納，或(b)為債券提供經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後認為債券持有人的權益而言並非實質上較不利的或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批准的其他擔保；及
- (2) 其將盡力維持評級機構對債券的評級。

贖回

除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先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債券將按其本金數額(「**強制贖回數額**」)連同應計利息於緊隨受託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行人並無支付準備資金通知當日後的利息支付日期贖回；
- (2)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發行人因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未能支付準備資金通知而贖回其債券，該持有人的債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
- (3) 倘如條款及條件所載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發生影響稅法或法規的若干變動，則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後，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及

- (4) 於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不遲於控制權變動後的30日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載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的30日(以較後者為準)內，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違約事件

債券項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並受若干資格所限：

- (1) 未能於任何債券到期時償付有關本金或利息，以及就未能支付任何債券的利息而言，持續七個營業日拖欠有關利息；
- (2) 發行人違反其於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
- (3) 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就若干債務及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務的擔保引致交叉違約；
- (4) 對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頒佈的裁決持續45日仍未結束及解除；
- (5) 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承諾、資產及收益強制施加抵押；
- (6)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款項；
- (7)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
- (8) 政府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資產及收益作出干預；
- (9) 未能採取行動以讓發行人訂立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行使相關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相關責任；
- (10) 發行人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或相關責任乃屬違法或將屬違法；
- (11) 備用信用證並非(或信用證銀行宣告備用信用證並非)可予強制執行、合法或具有十足效力或備用信用證在未經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被修改、修訂或終止；
- (12) 就信用證銀行或任何信用證銀行附屬公司提出連帶加速清還要求；
- (13) 信用證銀行清盤；

- (14) 任何信用證銀行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及任何信用證銀行主要附屬公司停止營運或面臨停運；
- (15) 信用證銀行或任何信用證銀行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款項；
- (16) 就信用證銀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承諾或資產或信用證銀行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承諾或資產強制施加抵押；
- (17) 國有化信用證銀行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信用證銀行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
- (18) 信用證銀行履行或遵守其於備用信用證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違法或將屬違法；或
- (19) 發出任何同意或授權以讓信用證銀行訂立備用信用證及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倘發生債券項下違約事件，則受託人可酌情及倘根據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倘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示及(惟須遵守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宣告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據此，該等債券將即時到期，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予償付，且毋須經進一步行動或正式手續。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美元計值並以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將會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備用信用證代表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向信用證銀行發出經核實SWIFT所提出之要求提取，表明(i)發行人未能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準備資金要求；(ii)已發生違約事件及受託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向發行人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的通知。根據備用信用證，僅允許一次提取。

由備用信用證中提取用作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訂明或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的任何應付款項的各筆款項，以受託人所支取或按受託人的要求為限，將用作履行發行人於條款及條件下或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的應付款項的責任的金額。

備用信用證項下信用證銀行責任須以美元註明及支付，並不可超過513,565,625美元。備用信用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人將會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及評級

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發行人、信用證銀行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預期債券將獲穆迪給予「A2」評級。有關評級反映穆迪對及時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可能性的評估。有關評級並無涉及任何額外款項的支付，且由於其並無就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的投資者發表意見，故有關評級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

本公司無法確保有關評級將於任何期間內一直有效，亦無法確保穆迪將不會於日後根據其判斷或於必要情況下暫停、上調、降低或撤回有關評級。有關評級應獨立於債券、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評級單獨進行。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及發行人股東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名列代理協議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主要支付代理(名列代理協議的付款代理人)、準備資金賬戶銀行及信用證款項賬戶銀行以及受託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在有關時間內就債券而言名列債券登記名冊內的人士
「債券」	指	發行人建議將予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4.021厘信用增強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發行人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倫敦及紐約市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並非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發行人」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星展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信用證銀行 主要附屬公司」	指	除稅前溢利或資產總值符合條款及條件要求的華商銀行及任何其他信用證銀行附屬公司
「信用證銀行 附屬公司」	指	(i)信用證銀行在當中持有多數表決權，(ii)信用證銀行為其成員並有權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人，或(iii)信用證銀行為其成員並控制大部分表決權及包括任何作為信用證銀行附屬公司或信用證銀行的信用證銀行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支付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收入、除稅前溢利或資產總值符合條款及條件要求的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
「建議債券發行」	指	建議發行債券

「備用信用證」	指	由信用證銀行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有關發行及認購債券的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特定時間與任何人士(「第一人士」)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第二人士」)： (a)其事務及政策均由第一人士控制或有控制權力，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合約、委任或罷免第二人士監管組織之成員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或 (b)其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第一人士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附於信託契據內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胡建新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